

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采芣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2/01/861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2月1日

安大简《采芣》整理者说明言：“简本《采芣》仅存第一章四句与第二章前两句。《毛诗》三章，章四句。”¹关于此诗，毛传言：“《采芣》，夫人不失职也。夫人可以奉祭祀，则不失职矣。”郑笺：“奉祭祀者，采芣之事也。不失职者，夙夜在公也。”但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君子曰：信不由中，质无益也。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礼，虽无有质，谁能间之？苟有明信，涧溪沼沚之毛，苹蘩蕝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污行潦之水，可荐于鬼神，可羞于王公，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。行之以礼，又焉用质？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芣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，昭忠信也。”杜预注：“明有忠信之行，虽薄物皆可为用。”《左传·文公三年》：“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为君也，举人之周也，与人之壹也。孟明之臣也，其不解也，能惧思也。子桑之忠也，其知人也，能举善也。《诗》曰：‘于以采芣，于沼于沚，于以用之，公侯之事，’秦穆有焉。”杜预注：“言沼沚之芣至薄，犹采以共公侯，以喻秦穆不遗小善。”《左传·昭公元年》：“穆叔赋《鹊巢》，赵孟曰：‘武不堪也，’又赋《采芣》，曰：‘小国为芣，大国省穡而用之，其何实非命。’”杜预注：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穆叔言小国微薄犹絜菜，大国能省爱用之而不弃，则何敢不从命？”此先秦三种诗说的昭忠信、不遗小善、不弃微薄皆不同于《毛传》所说。再看《周礼·春官·乐师》：“凡射，王以《驹虞》为节，诸侯以《狸首》为节，大夫以采苹为节，士以《采繁》为节。”《周礼·夏官·射人》：“以射法治射仪。王以六耦，射三侯，三获三容，乐以《驹虞》，九节五正；诸侯以四耦，射二侯，二获二容，乐以《狸首》，七节三正；孤卿大夫以三耦，射一侯，一获一容，乐以《采苹》，五节二正；士以三耦，射豢侯，一获一容，乐以《采繁》，五节二正。”《礼记·射义》：“天子以《驹虞》为节；诸侯以《狸首》为节；卿大夫以《采苹》为节；士以《采繁》为节。《驹虞》者，乐官备也，《狸首》者，乐会时也；《采苹》者，乐循法也；《采繁》者，乐不失职也。是故天子以备官为节；诸侯以时会天子为节；卿大夫以循法为节；士以不失职为节。”皆以《采繁》为士射所用之乐，且《射义》明确以《采繁》为“士以不失职为节”，又与毛传所说“夫人不失职”不同。如果《采繁》为歌国君夫人采繁，那么士射用《采繁》岂不僭越？举贤士、昭忠信皆非国君夫人之事，《左传》以此说诗，同样说明《采繁》并非是歌国君夫人。故笔者认为，《采繁》实是为准备入学释菜而采繁的诗，“公侯之士”的“士”当读为原字，指将入学的学士，“公侯之宫”实指习射、习舞的学宫，这样才可以合理解释何以《左传》言《采繁》“秦穆有焉”，何以士射“以《采繁》为节”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于以采蘩？于渚于沚。于以用之？公侯之士。

于以采蘩？于涧之中。……

……

【释文解析】

于以采蘩（蘩）〔一〕？于渚于止（沚）〔二〕。于以用之？公侯（侯）之士（事）〔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于以采蘩：《毛诗》作「于以采蘩」，下同。「蘩」，简文作「𦵏」，从「艸」，「𦵏」声。「𦵏」在楚简中多作「𦵏」（《郭店·缁衣》简一八）「𦵏」（《上博一·絺》简一〇），简文字形不同之处在于所从「弁」上部没有「卜」形，下部从「升」。此类从「升」的「弁」见于《说文·儿部》：「兗，冕也。周曰兗，殷曰吁，夏曰收。从兗，象形。𦵏，籀文兗从升，上象形。𦵏，或兗字。《说文·糸部》：「纁，纁或从弁。弁，籀文弁。」「弁」「蘩」上古音皆属并纽元部，音同可通。「蘩」疑为「蘩」之异体。毛传：「蘩，幡蒿也。」²郑笺言：“于以，犹言‘往以’也。”但读“于以采蘩”为“往以采蘩”尚可，而读“于以用之”为“往以用之”则明显不辞，故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·采蘩》另言：“《释诂》：‘爰、粤，于也。’又曰：‘爰、粤、于，於也凡《诗》言‘于以’，犹言‘爰以’、‘粤以’，皆语词。《笺》训为‘往以’，失之。”与之不同，杨树达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·诗‘于以采蘩’解》：“《诗·召南·采蘩》第一章云：‘于以采蘩？于沼于沚；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于以用之？公侯之事。’二章云：‘于以采蘩？于涧之中；于以用之？公侯之宫。’正义云：‘言夫人往何处采此蘩菜乎？于沼池于沚渚之旁采之也。既采之为殖，夫人往何处用之乎？于公侯之宫祭事，夫人当荐之也。’……按孔氏用笺说释于为往，非也。其释以为何，则是。惟以缘何得训为何，未尝明记。今按：以假为台。《书·汤誓》篇云：‘夏罪其如台？’《史记·殷本纪》作‘有罪其奈何。’又《高宗彤日》篇云：‘乃曰其如台？’《殷本纪》作‘乃曰其奈何。’又《西伯勘黎》篇云：‘今王其如台？’《殷本纪》作‘今王其奈何。’此台训为何之证也。《书·盘庚》篇云：‘卜稽曰：其如台？’《法言·问道》篇云：‘庄周、申、韩不乖寡圣人而渐诸篇，则颜氏之子、闵氏之孙其如台？’《汉书·叙传》云：‘矧乃齐民，作威作惠，如台不匡？礼法是谓。’班固《典引》云：‘伊考自邃古，乃降戾爰兹，作者七十有四人，今其如台而独阙也？’王氏念孙释‘如台’皆为‘奈何’，是也。见《读书杂志·汉书》及《经传释词》卷三。金文台吕二字多通作……《说文》二篇上《口部》云：‘台，说也。从口，吕声。’吕今隶变为以，台从吕声，故得假以为台而有何义矣。或谓以训为何，则为问词。《诗》言‘于以’，与经传恒言先问词如‘晨门曰奚自’见《论语·宪问》篇者不类。余谓不然。《诗·小雅·小宛》云：‘握粟出卜，自何能谷？’文云‘自何’，不云‘何自’也。又《白驹》云：‘所谓伊人，于焉道迂？’郑笺云：‘贤人今于何游息乎？’又云：‘所谓伊人，于焉嘉客？’《正月》云：‘哀我人斯，于何从禄？’《十月之交》云：‘此日而食，于何不臧？’《菀柳》云：‘彼人之心，于何其臻？’《小曼》云：‘我

视谋犹，伊于胡底？’焉、何、胡皆问词，皆置于字之后矣。《易纬·是类谋》云：‘间可倚杵，于何藏？’《庄子·则阳》篇云：‘盗贼之行，于谁责而可乎？’《列子，汤问》篇云：‘吾于何逃声哉？’左太冲《蜀都赋》云：‘异类众伙，于何不育？’任彦升《为齐明帝让宣城郡公表》云：‘四海之议，于何逃责？’《汉书·外戚传》云：‘推诚永究，爰何不臧？’诸文‘何’字皆置于‘于’‘於’‘爰’三文之下，亦其证也。按余为此说在一九二二年十月，距今十四年矣。有与钱玄同及某君二书详论之。惟书札讨论之文不能简要，今复综合其义为此文云。”³相较之下，杨树达先生所说显然比马瑞辰说更优，故杨说当是，“于以”当读为“于台”，相当于“于何”。由《书》系篇章可见，疑问词“台”有明显的宋文化特征，故《召南》使用这个疑问词，当表明召南之地在宋文化影响覆盖范围，之前笔者推测《召南》当为蔡地之风，正与此相应。春秋时期，陈、蔡等国在语音、用词方面多接近于宋，其例甚多，此不繁举。“于以”句式，不见于甲骨文和西周金文，可证《采蘩》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时期。

整理者所说“「弁」上部没有「卜」形”者，其实就是安大简《周南·兔置》中对应于今本《兔置》“逵”字的“𠄎”字左上角所从的“冂”，所以此字整理者分析为从“艸”从“弁”从“系”当是，“紕”、“𦉳”可互作，《集韵·元韵》：“𦉳……或作紕、縶。”故此字就相当于从“艸”从“𦉳”，整理者所说“疑为「蘩」之异体”也当是，《集韵·元韵》：“𦉳、蘩，《说文》白蒿也，或作蘩。”“紕”为“弁”字异

³ 《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》第206-208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4年8月。

体，故“藜”字又可对应于字书之“莽”，“莽”又称雀弁，《类篇·艸部》：“莽，皮辨切，雀莽，草名。”《广韵·线韵》：“莽，雀草。”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藜，雀弁。”郭璞注：“未详。”清代翟灏《尔雅补郭》：“《诗·小雅》：‘言采其藜’，陆玑《疏》曰：‘藜，一名藜。河内人谓之藜，幽州人谓之燕藜，一名爵弁。有两种，一种茎叶细而香，一种茎亦有臭气。’爵弁名为此文确证，藜则藜之传写别，旧本或作藜。《释文》云‘又古本反’可验也。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‘爵弁服纁裳’，注曰：‘爵弁色赤而微黑如雀头’，然此草既借以立名，则《诗疏》两种中可断为赤茎之一种，后文藜、藜则茎叶细而香者也。郭氏以‘藜，藜茅’为藜之赤者，故致此不得解。《离骚》：‘索藜茅以筵菹’，王逸《章句》谓‘藜，香草。’若赤藜则有臭气，岂得云香草乎？今《诗正义》省节陆氏义疏，不着爵弁名。右文为魏贾思勰《齐民要术》所引，河内谓之藜，又别见汲古阁所刻《陆疏广要》。”但《尔雅·释草》下文即有“藜，藜。”郭璞注：“大叶，白华，根如指，正白，可啖。”可证郭璞并不以“藜”为“藜”，再考虑到翟灏所说“《仪礼·士冠礼》：‘爵弁服纁裳’，注曰：‘爵弁色赤而微黑如雀头’，然此草既借以立名”的命名方式非常奇怪，故翟灏的这个推测很可能是不成立的。相对于此，比较《尔雅·释草》下文“藜，雀麦。”郭璞注：“即燕麦也。”邢昺疏：“藜，一名雀麦，一名燕麦。《本草》云：生故墟野林下。苗似小麦而弱，实似穉麦而细。在处亦有之。”则“藜，雀弁”更可能是“藜，雀藜。”的通假，《说文·隹部》：“雀，依人小鸟也。从小隹。”小隹为雀，因此雀得有“小”义。雀麦当是似麦而小，而雀弁当是似

繁而小，所以才皆得“雀”称。故上“菟，雀芥”很可能指的是类似于繁而较小的植物。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：“（二月）荣菟，采繁。”

《传》：“繁，由胡；由胡者，繁母也；繁母者，旁勃也。皆豆实也，故记之。”《尔雅·释草》“繁”有两说：其一，“繁，菟葵。”郭璞注

“未详”，《释草》另言“菟奚，颢涑。”郭璞注：“款涑也，紫赤华，生水中。”邢昺疏：“药草也。一名菟奚，一名颢涑。郭云：‘款涑也，

紫赤华，生水中。’案《本草》款涑，一名橐吾，一名颢东，一名虎须，一名菟奚。陶注云：形如宿菟未舒者，其腹里有丝，其花乃似大菊花。唐本注云：‘叶似葵而大，丛生，花出根下。’是也。”《急就篇》

颜师古注：“款东，即款冬也，亦曰款冻，以其凌寒叩冰而生，故为此名也。”今《尔雅》注释多据此指“菟葵”即菊科的款冬，实并无确

据；其二，“繁，皤蒿。”与《采繁》毛传同，《尔雅》郭璞注：“白蒿。”邢昺疏：“《诗·召南》云：‘于以采繁，于沼于沚。’毛传云：‘繁，皤

蒿也。’郭氏云‘白蒿’，然则皤犹白也。《本草》云‘白蒿’。唐本注云：此蒿叶粗于青蒿。从初生至枯，白于众蒿。欲似艾者，所在有之。

又云叶似艾叶，上有白毛粗涩，俗呼蓬蒿，可以为菹。故《诗》笺云

‘以豆荐繁菹’。陆玑云：‘凡艾白色为皤蒿，今白蒿。春始生，及秋香美可生食，又可烝。一名游胡，北海人谓之旁勃。’故《大戴礼·夏

小正传》曰：‘繁，游胡；游胡，旁勃也。’现代注释《诗经》者往往二说中取一，以白蒿说者为多。清代牟应震《毛诗质疑·毛诗名物考》

则言：“繁：《尔雅》：寤，牛藻。’谓此。茎似藻而细，数寸生节，叶如松针而繁，故曰繁，一曰蓬藻，言其形似蓬也。又《尔雅》云：‘繁，

幡蒿。’是山草中一种，与水生者异。今解家皆本《尔雅》，以《豳风》有采蘩之文也。不知苹、蘩、蒹、藻皆水草，古人取以芼牲，故《召南》曰：‘于沼于沚。’《豳风》则为教成之祭而采，故下文云‘迨及公子同归。’解者不达，以上文言采桑，遂连及之。并《召南》采蘩，亦有饲蚕之解。蘩生水者腥，生陆者臭，蚕不食也。”其“叶如松针而繁，故曰蘩”的说法匪夷所思，显不可从。款冬无关“沼”、“沚”，所以也可以排除。《本草纲目·草部·白蒿》：“释名：蘩、由胡、萎蒿、蒿。时珍曰：白蒿有水陆二种，《尔雅》通谓之蘩，以其易蘩衍也。曰：‘蘩，幡蒿。’即今陆生艾蒿也，辛熏不美。曰：‘蘩，由胡。’即今水生萎蒿也，辛香而美。曰：‘蘩之丑，秋为蒿。’则通指水陆二种而言，谓其春时各有种名，至秋老则皆呼为蒿矣。曰藎，曰萧，曰萩，皆老蒿之通名，象秋气肃藎之气。……白蒿处处有之，有水、陆二种。本草所用，盖取水生者，故曰生中山川泽，不曰山谷平地也。二种形状相似，但陆生辛熏，不及水生者香美尔。……《诗》云：‘于以采蘩，于沼于沚。’《左传》云：‘苹蘩蕴藻之菜，可以荐于鬼神，羞于王公。’并指水生白蒿而言，则本草白蒿之为萎蒿无疑矣。郑樵《通志》谓苹为萎蒿，非矣。鹿乃山兽，萎乃水蒿，陆玑《诗疏》谓苹为牛尾蒿，亦非矣，牛尾蒿色青不白，细叶直上，状如牛尾也。萎蒿生陂泽中，二月发苗，叶似嫩艾而歧细，面青背白。其茎或赤或白，其根白脆。采其根茎，生熟菹曝皆可食，盖嘉蔬也。景差《大招》云：‘吴酸蒿萎不沾薄。’谓吴人善调酸，淪萎蒿为齏，不沾不薄而甘美，此正指水生者也。”定《采蘩》之蘩即萎蒿，所说甚确。王先谦《诗三家

义集疏·采蓼》：“愚案：白蒿有水陆二种，……详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。此‘蓼’是水生蓼蒿，故曰采于沼沚也。”即从之。据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：“二月……丁亥，万用，入学，祭鮪，荣董，采蓼。”《传》：“丁亥者，吉日也。万也者，干戚舞也。入学也者，大学也。谓今时大舍采也。祭不必鮪，记鮪何也？鮪之至有时，美物也。鮪者，鱼之先至者也，而其至有时，谨记其时。董，菜也。蓼，由胡；由胡者，蓼母也；蓼母者，旁勃也。皆豆实也，故记之。”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仲春之月……上丁，命乐正习舞，释菜。”可证时令中采蓼在二月，主要用途即是为释菜。北宋苏轼《惠崇春江晚景》：“竹外桃花三两枝，春江水暖鸭先知。蓼蒿满地芦芽短，正是河豚欲上时。”的诗句应该每个人小学都学过，由此诗也可见蓼蒿满地正是春景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于渚于止：《毛诗》作「于沼于沚」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「渚，水在常山中丘逢山，东入澗。从水，者声。《尔雅》曰：『小洲曰渚。』」毛传：「沼，池。」「沼」「渚」二字形音义皆不近，根据下文的「沚」及诗意回环往复的特点来看，似以简本作「渚」者为优。《说文·水部》：「沚，小渚曰沚。从水，止声。《诗》曰：『于沼于沚。』」「止」「沚」谐声可通。”⁴整理者认为简本作“渚”为优，好像并没有什么确凿的证据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君子曰……涧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蕰藻之菜。”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为君也……《诗》曰：于以采蓼，于沼于沚。”都说明《左传》中这个持论每每与荀子相近，很可能是荀子之师的“君子”，所用的《诗经》版本即同于

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《毛诗》而作“沼”，今文三家诗也不闻有异说，由此来看，整理者所言“「沼」「渚」二字形音义皆不近”当可商。读音方面，沼、渚皆为章母，读音差别只是沼在宵部，渚在鱼部。鱼、宵通假例虽然不多，但还是有一些的。例如，《周易·困卦》：“据于蒺藜”，马王堆帛书《周易》作“号于疾蒺”，据为鱼部。《荀子·哀公》：“君号然也？”《孔子家语·好生》作“君胡然也？”胡为鱼部。押韵方面，《楚辞·大招》以昭、遽、逃、遥为韵，而遽为鱼部。字义方面，沼即池，《诗经·陈风·东门之池》孔安国云：“停水曰池。”而《说文·水部》：“渚，水所亭也。”《文选·郭璞〈江赋〉》：“因岐成渚，触涧开渠。”张铣注：“停水曰渚。”因此上，安大简《采蘩》的“渚”与《毛诗》的“沼”无论从读音角度还是从字义角度，都是存在通假条件的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公侯之士：《毛诗》作「公侯之事」。《说文·士部》：「士，事也。」⁵安大简“公侯之士”即指入学的学士，“公侯之宫”即是学宫，《静簋》（《集成》04273）：“丁卯，王令静司射学宫，小子罪服罪小臣罪尸仆学射。”可证学射即在学宫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胥》：“春，入学，舍采，合舞。”郑玄注：“春始以学士入学宫而学之。合舞，等其进退，使应节奏。郑司农云：‘舍采，谓舞者皆持芬香之采。或曰：古者士见于君，以雉为挚。见于师，以菜为挚。菜直谓蔬食菜羹之菜。或曰：学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，衣服采饰，舍采者，减损解释盛服，以下其师也。《月令》，仲春之月上丁，命乐正习舞，释采，仲丁，又命乐正入学习乐。’玄谓舍即释也，采读为菜。始入学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5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必释菜，礼先师也。菜，苹蘩之属。”可证释菜正是用苹、蘩等菜。因此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才以《采蘩》为士射之节。《周礼·夏官·司弓矢》：“中春献弓弩，中秋献矢箛。”可证士习射始于仲春，与采蘩之时相合。《周礼·地官·乡大夫》：“退而以乡射之礼五物询众庶：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兴舞。此谓使民兴贤，出使长之；使民兴能，入使治之。”《礼记·射义》：“射者，所以观盛德也。是故古者天子以射选诸侯卿大夫士。射者，男子之事也，因而饰之以礼乐也。故事之尽礼乐，而可数为，以立德行者，莫若射，故圣王务焉。是故古者天子之制，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，天子试之于射宫。其容体比于礼，其节比于乐，而中多者，得与于祭。其容体不比于礼，其节不比于乐，而中少者，不得与于祭。数与于祭而君有庆；数不与于祭而君有让。数有庆而益地；数有让而削地。故曰：射者，射为诸侯也。”皆可证古以善射举贤、助祭，所以《左传》言“《风》有《采蘩》、《采苹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，昭忠信也。”、“秦穆公之为君也，举人之周也，与人之壹也……《诗》曰：‘于以采蘩，于沼于沚，于以用之，公侯之事，’秦穆有焉。”

◎于目（以）采**荼**（蘩）？于**澗**（澗）之**中**（中）〔四〕。【廿二】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于**澗**之**中**：《毛诗》作「于澗之中」。「**澗**」，从两「**自**」，从「水」，会两**自**夹水之意，即「澗」。此字形体于战国文字常见，如《包山》简一〇、《上博三·周》简五〇。《释名·释水》：

「山夹水曰涧。涧，间也，言在两山之间也。」⁶《说文·鬲部》：“鬲，两自之间也，从二自。凡鬲之属皆从鬲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按此字不得其音。大徐依隳读也，《广韵》、《玉篇》扶救切，又依音读也。”依安大简字例，则可知此“鬲”当即“间”字异体，为两阜之间的会意字。《召南·采芣》有“于以采芣？南涧之滨。”《采芣》的“涧”，很可能与《采芣》的“南涧”是同一个地方。上蔡毗邻汝水，故《采芣》的“渚”、“沼”、“汙”盖即汝水之渚、沼、汙，“涧”盖即汝水之涧。

今本《采芣》末章“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被之祁祁，薄言还归。”句安大简残阙，毛传：“被，首饰也。僮僮，竦敬也。……祁祁，舒鬋也，去事有仪也。”郑笺：“公，事也。早夜在事，谓视濯漑饘爨之事。《礼记》：‘主妇髮鬋。’……言，我也。祭事毕，夫人释祭服而去髮鬋，其威仪祁祁然而安舒，无罢倦之失。我还归者，自庙反其燕寝。”但前文既已辨明《采芣》是为释菜而采芣的诗，则毛传、郑笺所说也就显然不成立了。对比《诗经·小雅·出车》：“仓庚喈喈，采芣祁祁。执讯获丑，薄言还归。”《诗经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春日迟迟，采芣祁祁。女心伤悲，殆及公子同归。”毛传：“祁祁，众多也。”可知，《采芣》的“祁祁”也当训为众多，由《出车》、《七月》“采芣”对应《采芣》的“被之”，“祁祁”后又皆言“归”还可以知道，《采芣》的“被之”当读为“彼之”⁷，指采到的芣蒿，《采芣》和《七月》都是在说采到很多芣蒿就该回去了，《出车》则是喻指战果斩获很多，所以得胜回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⁷ 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690页“彼与被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师。三家诗“僮僮”作“童童”，训为盛，当是。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·采蘩》：“‘童童，盛也’者，《广雅·释训》文。王念孙云：‘僮与童通，童童为盛，盖本三家。《释名》：幢，童也，其貌童童然也。《蜀志·先主传》云：有桑树高五丈馀，遥望见童童如小车盖，《艺文类聚》引作幢幢。张衡《东京赋》树羽幢幢，皆谓盛貌。童、僮、幢，古同声而通用。’愚案：《射义》郑注，亦引作‘童童’据此，‘僮僮’三家并作‘童童’。”《采蘩》此句当是先以采到的萋蒿之盛体现采摘者的夙夜辛劳，故言“被之僮僮，夙夜在公。”后以采到的萋蒿已经很多了来说明是可以回去了，故言“被之祁祁，薄言还归。”